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共计 219,849,908 股，代表公司总股本的 73.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团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现已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了保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219,849,908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已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佳妮、李譞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